

## 关于上报社区教育人才库成员的通知

社区学院、各社教中心：

为推动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社区教育内涵品质提升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专业化，切实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拟建立社区教育人才库。请社区学院、各社教中心对照标准上报人才库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在职教师中曾获得或现任区级及以上各类学科（含德育）带头人、骨干（含德育）教师均应上报。

2. 兼职教师中教学经验丰富，有专业特长，身体健康的社区教育工作者至少上报2人。

3. 志愿者中热爱社区教育、身体健康、乐于奉献的离退休老干部、老教师、老专家、老党员，愿意发挥所长，为社区居民服务的优秀志愿者上报2-3人。

所有上报人员均需填报《江宁区社区教育骨干教师（含兼职）登记表》和《江宁区社区教育骨干教师（含兼职）统计表》，于3月18日下午6:00之前发送1417478596@qq.com。

江宁区教育局职社科

2024.3.14